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

带2亿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2亿米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3 年 3 月 6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2亿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3月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2亿米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邵玲玲（信用编号 BH000042）、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6日



打印编号: 16703768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5d50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2亿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03806482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亚凤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亚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亚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040	
邵玲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2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⁵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29~2023-10-28

信用记录

2022-11-06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动...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赵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号码:	440711197908105429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 (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	----	-----------------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pdf
章程	新章程.doc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关联关系
-----------	------------------	-------------	------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368** 本

报告书	19
报告表	349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41**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4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3
-------------	---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¹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29~2023-10-28

信用记录

2022-11-27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 被系统自动列...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梁敏禧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信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2198606296316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4-09-10
信用编号:	BH000040	全职情况材料:	梁敏禧社保.png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760526075	邮箱:	liangminxi@foxmail.com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7**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188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9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入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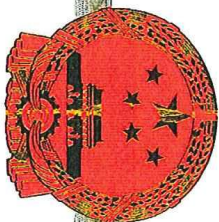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附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22 号厂房自编之 8		
地理坐标	(113 度 2 分 21.19 秒, 22 度 40 分 9.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建设完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出具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整改未批先建行为；企业根据通知书对项目进行整改并同步完善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厂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桐井河为天沙河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天沙河属 IV 类区域；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	符合

		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本项目运营后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工程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单元编码为：ZH44070320003，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td><td>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区。</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内容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类别	内容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符合										

		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符合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点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新建、扩建增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8.【土壤/禁止类】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不得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1-9.【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	符合
		1-10.【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供热。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的要求执行；禁燃区内用于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站锅炉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Ⅰ类（一般）的要求执行；在禁燃区内禁止以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作为燃料；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到 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29%以上。	本项目能耗少，无生产用水。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能耗少，无生产用水。	符合
		2-6.【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	本项目能耗少，无生产用水。	符合

		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7.【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不受侵占，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未侵占基本农田。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按省统一要求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出入工地的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在已建设空厂房投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铝材行业。	符合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3-6.【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外排。	符合

		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对环境风险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的环境安全责任、环境应急管理机构设置、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VC、TPU 塑料、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拟对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活性炭	相符	

		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2.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PVC、TPU 塑料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对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要求。	符合
3.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要求。	符合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4.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本项目从事日用品	符

	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的挤出流延及贴合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PVC、TPU 塑料等原辅料，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合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5.1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6.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6.1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热风胶带，不包含塑料袋、农业地膜、医疗制品、发泡餐具、棉签等塑料用品。	符合

	品。		
7.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性分析			
7.1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热风胶带，不包含塑料袋、农业地膜、医疗制品、发泡餐具、棉签等塑料用品。	符合
8.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8.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热风胶带，不包含塑料袋、农业地膜、医疗制品、发泡餐具、棉签等塑料用品。	符合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规〔2020〕8号）相符性分析			
9.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热风胶带，不包含塑料袋、农业地膜、医疗制品、发泡餐具、棉签等塑料用品。项目生产使用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回收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22 号厂房自编之 8（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2°40'23.822”，E113°3'3.362”）从事热风胶带的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 153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32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挤出流延、贴合、分切、分卷及包装。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挤压流延车间、分切车间、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办公室
辅助工程	/	位于车间内占地约150平方米，职工办公区
依托工程	/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占地约400平方米，用于成品出货暂存
	半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占地约300平方米，用于半成品中转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12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流延及贴合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 排气筒 G1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占地约 5m²。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产品重量
1	热风胶带	2 亿米	约 499.5 吨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用量 t/a	形态	包装方式
1	TPU 胶粒	20	200	固体颗粒	袋装
2	PVC 薄膜	30	300	固体颗粒	袋装

备注：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①TPU 胶粒：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密度 1.10~1.25g/cm³，在温度范围内-40~120℃具有柔性，分解温度可达 230-235℃。

②PVC 薄膜：聚氯乙烯是一种半透明状有光泽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1.38g/cm³，熔融温度为 80-85℃，分解温度为 170℃，冲击强度 5~10kJ/m²。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台	用途
1	热风胶带	流延	薄膜流延机	60kg/h	2	挤出流延、贴合
2			分切机	0.6KW	4	分切
3			复卷机	1.5KW	2	分卷
4			水冷机	容积 0.2m ³	2	贴合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16 小时，两班制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2、水平衡分析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员工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m³/a。

冷却用水：项目通过冷水机循环冷却水对流延辊面进行冷却降温，冷水机水箱容积为 0.2m³，最大循环水量为 1t/h，属于间接冷水，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

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补水量约为 48t/a。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27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冷却用水：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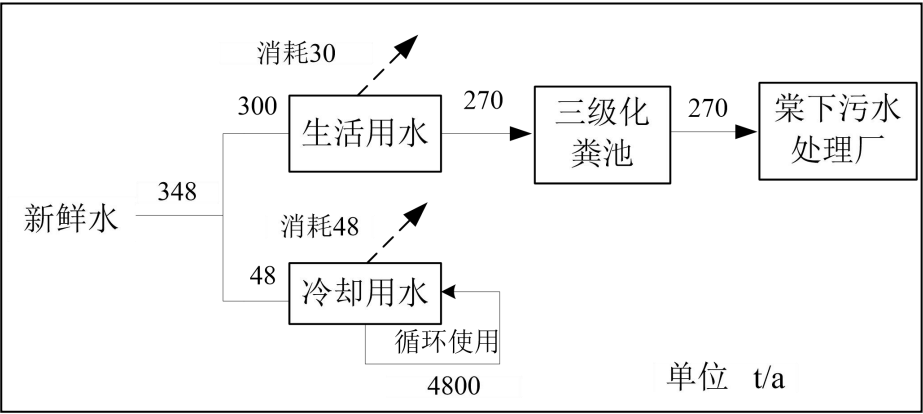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共有 1 层，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6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层数	建筑面积/m²	功能
车间	1532	1	1532	挤压流延车间、分切车间、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办公室
厂区	1532	/	1532	/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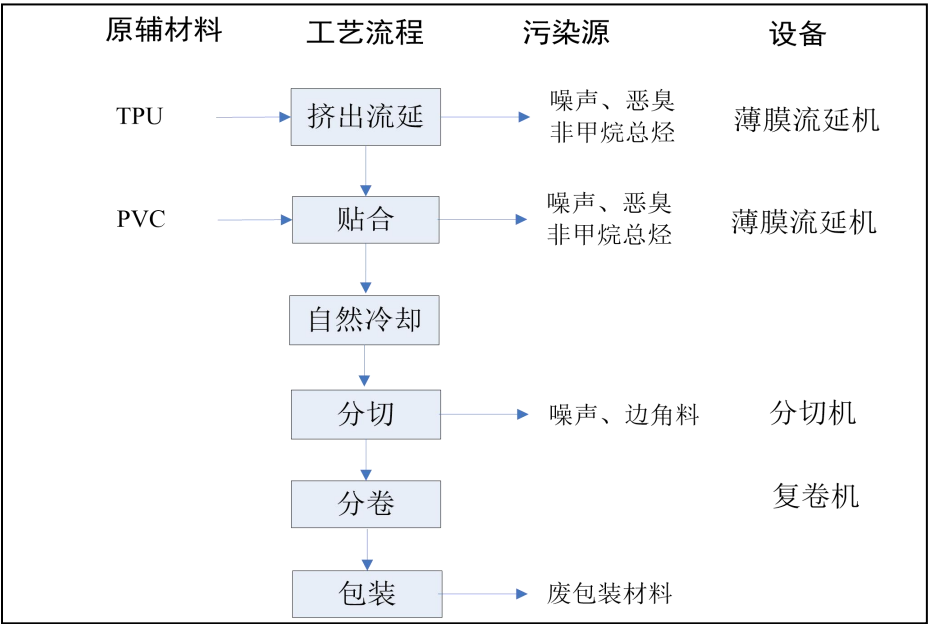


图 2-2 热风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热风胶带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挤出流延：熔融的 TPU 塑料经过熔融挤出（170℃）后通过模头前端的缝隙流出，形成熔体薄膜。项目薄膜流延机采用电能，170℃加热 10min，挤出流延加热温度小于 TPU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和噪声。

（2）贴合：脱离模头的 TPU 熔体薄膜经过一个距离较短的间隙到达温度较低的流延辊面，辊面预先铺设 PVC 薄膜，PVC 薄膜能与温度较高的 TPU 薄膜在辊面上迅速贴合定型，贴合温度约为 120℃，后经多个辊轴辊面挤压、自然冷却至常温，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和噪声。

（3）自然冷却：贴合后半成品热风胶带经薄膜流延机上的多级辊轴及室内空调等辅助手段，得到快速的自然冷却降温效果，保证流延后热风胶带不易变形，易于后续分切加工。

（4）分切：贴合定型后的半成品热风胶带为连续的双层薄膜，项目通过分切机对成片连续的热风胶带按一定尺寸及需求进行分切，该工序产生极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5）分卷：项目通过复卷机对分切后单片的宽幅胶带进行复卷，便于后续产品外售运输。

（6）包装：检查合格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①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
2021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₂	NO₂	PM₁₀	CO	O₃-8H	PM₂.₅		
2021	8	30	44	1000	168	21	86.8%	3.41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浓度	8μg/m³	60μg/m³	13.33%	达标
NO₂ 年平均浓度	30μg/m³	40μg/m³	75%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μg/m	70μg/m³	62.86%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浓度	21μg/m	35μg/m³	6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1mg/m³	4.0mg/m³	2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8μg/m	160μg/m³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1，优良天数比例 86.8%，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₂.₅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后汇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相关规定，天沙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天沙河玉岗桥考核断面第三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3 《2022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玉岗桥	劣V	不达标	溶解氧、氨氮（0.39）

天沙河玉岗桥考核断面第三季度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万象华府	西南	445		
		2	莘村	西南	462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 3-5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单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mg/L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140	200	30	6-9	
	较严者	300	140	200	30	6-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挤出流延及贴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区内任意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G1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 15m）	100mg/m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G1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 米标准值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GB12348-2008）3类	65	55	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95t/a（其中有组织有机废气 0.045t/a，无组织有机废气 0.050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	---------------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³	收 集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挤 出 流 延 、 贴 合	薄 膜 流 延 机	排 气 筒 G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4500	0.450	0.094	5.21	90	是	两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排 污 系 数 法	4500	0.045	0.009	0.52	4800
		无 组 织	恶 臭	/	/	0.050	0.01	/	/	/	/	/	/	/	0.050	0.01	/	
		非 正 常 工 况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4500	0.450	0.094	5.21	/	/	/	/	/	类 比 法	少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产污系数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项目流延及贴合工序加工过程中，涉及加热熔融的原料为 TPU，年用量 200 吨，则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0t/a。 PVC薄膜无需加热熔融，贴合过程中TPU熔融原料迅速降温冷却贴附在PVC薄膜上，TPU自身温度未对PVC薄膜造成明显热变形影响，该过程中PVC薄膜未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都在挤压流延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对挤压流延车间进行整室围蔽，车间内无明显泄露点，工作时物料及人员进出口保持关闭，室内负压整室抽风。挤压流延车间尺寸为25*10*3.5m，抽风容积为875m³，换气次数按20次/h，则挤压流延车间排风量为17500m³/h，取设计风量18000m³/h。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0%。 ②恶臭 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因此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 (3)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后（处理风量 18000m³/h，去除率 90%）处理
----------------------------------	--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浓度为 0.52mg/m³，排放速率 0.00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0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0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流延及贴合有机废气、恶臭。挤出流延及贴合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项目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095t/a。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039217°	22.669341°	15	0.45	35	一般

项目自行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进行确定。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 排气筒G1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	100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270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270	/	4800
			COD _{Cr}	类比法	0.068	250		20%	类比法	0.054	200	
			BOD ₅		0.041	150		7%		0.038	140	
			SS		0.054	200		25%		0.041	150	
			NH ₃ -N		0.005	20		50%		0.003	10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m³/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270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NH₃-N 20mg/L，产生量：COD_{Cr}0.068t/a、BOD₅ 0.041t/a、SS0.054t/a、NH₃-N0.00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COD_{Cr}200mg/L、BOD₅ 140mg/L、SS 150mg/L、NH₃-N 10mg/L，排放量：COD_{Cr}0.054t/a、BOD₅ 0.038t/a、SS 0.041t/a、NH₃-N0.003 t/a。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2t/d	棠下污水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300
	BOD ₅							140	
	SS							200	
	NH ₃ -N							3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中江门市蓬江棠下华盛路，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采用 A²/O 工艺。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t/d，占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0.0025%，占比较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 and 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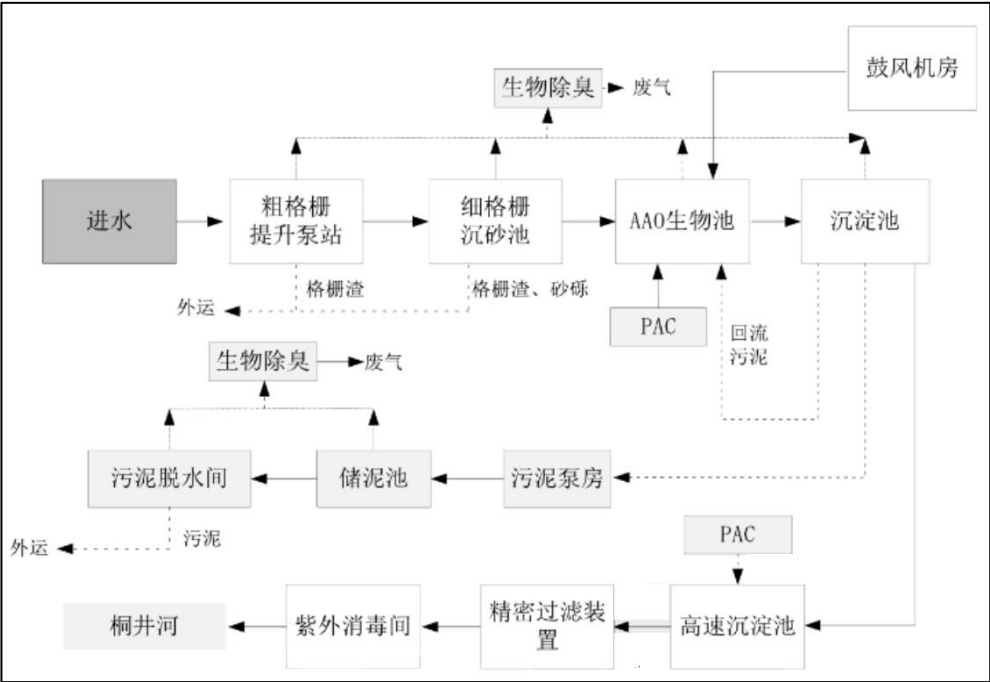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各声源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1	薄膜流延机	2	70-80
	2	分切机	4	75-85
	3	复卷机	2	70-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2.21\text{dB(A)}$。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A(r_0)}$—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text{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 = \alpha (r-r_0) / 1000$, α取 2.8 (500Hz, 常温 20°C, 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			

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0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 ，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 5m，西厂界 5m，北厂界 5m，南厂界 34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7。

4-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南厂界	92.2	34	30.6	0.1	25	36.5	65	55
西厂界	92.2	5	14	0	25	53.2	65	55
东厂界	92.2	5	14	0	25	53.2	65	55
北厂界	92.2	5	14	0	25	53.2	65	55

注：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确定。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 环节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 害物质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 量 t/a	
	分切	边角料	一般固体 废物	292-999-06	/	固体	/	0.5	袋装	交由废品 回收单位 回收	0.5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 装工具贮存，贮存过 程应满足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
	包装	废包装材 料	一般固体 废物	292-999-07	/	固体	/	0.5	袋装		0.5	
	废气 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VOCs	固体	感染性	3.645	袋装	交给有资 质单位回 收	3.645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其 2013 修改单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75	袋装	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3.7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①边角料				
	项目分切工序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③废活性炭				
	挤出流延及贴合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405t/a，按照每个碳箱用量须为项目 VOCs 总去除量的 4 倍，二级活性炭须为总量 8 倍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约为 3.24t/a。项目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0.81t，每级活性炭箱分别填充 0.405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3.645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④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7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厂区内废活性炭3.645t/a），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3.645\div200=0.020185<1$ 。					
表4-10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2亿米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22号厂房自编之8			
地理坐标		经度	113度3分3.362秒	纬度	22度40分23.822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地表水、地下水等)	②因废活性炭等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配备应急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 气筒 G1	非甲烷 总烃、臭 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 15m 排气 筒 G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建二 级标准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	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 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 度	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达标后排入 棠下污水处理厂 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 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中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 声设备进行消声 隔振处理，加强设 备日常的维护保 养。采用隔声、距 离衰减等措施，控 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
项目
审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0.095	/	0.095	+0.095
废水	COD（t/a）	/	/	/	0.054	/	0.054	+0.054
	BOD ₅ （t/a）	/	/	/	0.038	/	0.038	+0.038
	SS（t/a）	/	/	/	0.041	/	0.041	+0.041
	氨氮（t/a）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t/a）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t/a）	/	/	/	3.75	/	3.75	+3.75
	废包装材料（t/a）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3.645	/	3.645	+3.6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